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ST 帅电

公告编号：2026-053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中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中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时其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一并终止。辞职后，王中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潘海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中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10 月 27 日	2027 年 1 月 17 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中杰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王中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中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中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潘海雷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潘海雷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潘海雷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四、聘任董事会秘书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潘海雷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先审议通过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潘海雷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潘海雷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

五、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575-83356233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 100 号

邮箱：irm@sanfer.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简历：

潘海雷先生，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担任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证券投资中心总监、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海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